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王道海先生、蔡赉东先生及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、张文女士、丘运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；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

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08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